附件1

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新办备案信息采集表

办理备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承 诺申请人承诺，已知晓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的各项要求。以下所填内容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，经营条件符合法定要求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邮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邮箱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食品经营者名称 | 　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　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营场所地址 |  |
| 经营者类别 | 食品商场（超市）□ 食品批发销售者□ 食杂店□ 便利店□ 药店□食品贸易商□ 网络食品销售者□ 食品自动售货销售者□ |
| 所在区域 | 是否在校园及周边 | 是□ 否□ |
| 是否在旅游景区 | 是□ 否□ |
| 是否在车站（码头）及周边 | 是□ 否□ |
| 是否在高速公路服务区 | 是□ 否□ |
| 经营场所位置 | 是否在集中交易市场内 | 是□ 否□ |
| 是否在医院及周边 | 是□ 否□ |
| 是否在居民住宅小区及周边 | 是□ 否□ |
| 是否在加油（气）站 | 是□ 否□ |
| 经营种类 | 1.是否含冷藏冷冻食品 | 是□ 否□ |
| 2.是否含特殊食品 | 是□保健食品□ 婴幼儿配方乳粉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（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除外）□其它婴幼儿配方食品□否□ |
| 经营模式 | 是否实体店销售 | 是□ 否□ |
| 是否通过自动售货设备销售 | 是□自动售卖设备摆放地址：否□ |
| 是否通过网络销售 | 是□自建网站□网址：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□平台名称：否□ |
| 销售方式 | 批发□（含食盐批发□） 零售□ |
| 外设仓库 | 是否设置外设仓库 | 是□（冷库□非冷库□）仓库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仓库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否□ |
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连锁经营 | 是否连锁经营 | 是□企业总部名称：企业总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企业总部地址：企业总部联系人：企业总部联系电话：否□ |
| 市场监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 受理人（签字）： |
| 备案编号： | 备案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申请人应当知晓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依据、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，以及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

2.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应当已具备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条件。未达到相应条件前，不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

3.申请人所填报内容均应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。

4.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申请的，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

5.使用钢笔或签字笔（蓝色或者黑色）填写，字迹工整。

6.首次备案无需填写备案编号。

7.食品经营者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名称一致。

8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当与营业执照标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。

9.经营场所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，明确到门牌号、房间号。

10.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申请表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。

11.食品经营者如有外设仓库，需逐一填写外设仓库的名称及地址。

12.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。

13.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注销。

14.该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受理部门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各留存一份，不再发放任何纸质证明文件。

15.该表可向市场监管部门获取。